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关于仁寿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的关注公告¹

东方金诚公告【2026】0169号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诚”）受托对仁寿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发行的“2022年仁寿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以下简称“22仁寿小微债/22仁微债”）进行了信用评级。2025年6月23日，东方金诚对公司主体及“22仁寿小微债/22仁微债”进行了定期跟踪评级，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22仁寿小微债/22仁微债”信用等级为AAA，评级结果在受评债项的存续期内有效。

东方金诚关注到，2026年4月7日，公司发布了《仁寿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公告中披露，公司原审计机构为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和2024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意见。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未来业务拓展和审计需求等情况，公司根据公开招标遴选拟聘请安礼华粤（广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审计工作。公司已与安礼华粤（广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署协议，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已进行审计工作的移交办理事宜，安礼华粤（广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履行职责起始日期自《审计业务约定书》签署之日起。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已经过公司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审议，符合公司章程规定，合法合规。截至公告披露日，安礼华粤（广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持有广东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已完成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要求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最近一年，安礼华粤（广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被立案调查或重大行政处罚等情形。

根据公告，本次审计机构变更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范围内事务，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东方金诚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关注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变化，并及时披露相关事项对公司主体信用等级、评级展望以及对“22仁寿小微债/22仁微债”债项信用等级可能产生的影响。

特此公告。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6日

¹ 特别声明：

本公告的著作权等相关知识产权均归东方金诚所有。除委托评级合同约定外，委托方、受评对象等任何使用者未经东方金诚书面授权，不得用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等证券业务活动或其他用途。本公告仅为受评对象信用状况的第三方参考意见，并非是对某种决策的结论或建议。东方金诚不对发行人使用/引用本公告产生的任何后果承担责任，也不对任何投资者的投资行为和投资损失承担责任。